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3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一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5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57,348,1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 号文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4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4,986.15 万股,并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共计 157,34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56%,共涉及 6 名股东,分别为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贺财霖、贺群艳、贺频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49,861,5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7,47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12,391,500 股。

(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后, 以公司总股本 149,861,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9,944,6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09,806,1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52,458,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57,348,100 股。

(三)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向 35 名激励对象共定向增发 1,223,801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11,029,901 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571,901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58,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近亲属郑佩凤、郑菊莲、贺根林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贺财霖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贺财霖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贺财霖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3、公司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联展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4、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香港绿源/联展投资的股东/合伙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或香港绿源/联展投资回购其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香港绿源/联展投资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香港绿源/联展投资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及配偶郑佩凤、贺频艳以及贺群艳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及转让价格做相应调整;

(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持有的公司其余股票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6)本人在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约束。若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股东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及转让价格做相应调整;

(5)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持有的公司其余股票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6)本公司在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约束。若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股东联展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及转让价格做相应调整;

(4)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约束。若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在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拟实施减持时,将比照股东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履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认为:

1、雪龙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雪龙集团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3、雪龙集团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对雪龙集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57,348,1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41,848,100	19.83%	41,848,100	0
2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471,440	14.91%	31,471,440	0
3	贺财霖	27,820,660	13.18%	27,820,660	0
4	贺群艳	24,170,020	11.45%	24,170,020	0
5	贺频艳	24,170,020	11.45%	24,170,020	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7,860	3.73%	7,867,860	0
合计		157,348,100	74.56%	157,348,1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与单项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8,571,901	-157,348,100	1,223,8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458,000	157,348,100	209,806,100
股份合计	211,029,901	0	211,029,901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受理序号: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9 号)。上交所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公司发行证券事宜尚需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院 D 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 2023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56	天下秀	2023/3/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二)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院 D 座会议室。

(三) 登记时间

202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10-8622 7749

传真号码:010-6581 5719

邮政编码:100027

(二) 会议注意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03-06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03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3,293,74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9.94%,限售期为自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03 月 1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0,000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66,6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55,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314,6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7%。公司首次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688,595 股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8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3,293,74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9.94%,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股东刘洋持有公司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因此未在本次申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股东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鸿盛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功承诺:

“①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本企业/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③ 在本企业/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④ 本企业/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股东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

“① 就本企业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等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管理该等新增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新增股份。

②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④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⑤ 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股东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鸿盛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②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④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⑤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⑥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⑦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思林杰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3,293,74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9.9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03 月 1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99,500	7.20%	4,799,500	0
2	深圳市鸿盛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1,500	6.23%	4,151,500	0
3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08,450	2.11%	938,966	469,484
4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8,000	1.45%	968,000	0
5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8,000	1.45%	968,000	0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3,500	1.43%	484,016	469,484
7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000	1.12%	514,258	234,742
8	成功	469,500	0.70%	469,500	0
合计		14,467,450	21.69%	13,293,740	1,173,71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3,293,740	12
合计	/	13,293,74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06 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04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发布了关于公布广东省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244002352 和 GR202244000924,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06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及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 HB0025 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B0025 注射液

适应症:晚期实体瘤

受理号:CXSL2200617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0 年 11 月, 华奥泰及华博生物分别向国家药监局及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提交 HB0025 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

2020 年 12 月,FDA 同意该药物开展临床试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8 号);

2021 年 1 月,国家药监局同意该药物开展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号);

近期,国家药监局同意该药物开展联合标准疗法(SOC)用于治疗非小细胞肺癌、小细胞肺癌、胃癌、宫颈癌、胆道肿瘤等多个瘤种的临床试验。

截至目前,公司在 HB0025 项目上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10,732 万元。

HB0025(国际非专利药品名称:Sotiburafusp alfa)是一种通过柔性连接子,将 VEGFR1 膜外第 2 个 Ig 样结构域与 IgG1 型抗 PD-L1 单抗重链 N 端连接形成的双特异性融合蛋白, 能同时高特异性、高亲和性地与 PD-L1 和 VEGF 这两个靶点结合。大量研究显示阻断 PD-1/PD-L1 信号通路可解除由该信号通路介导的免疫抑制作用、活化细胞毒 T 淋巴细胞,从而抑制肿瘤生长;阻断 VEGF/VEGFR 信号通路,可抑制血管内皮细胞增殖和新血管的形成,达到抑制肿瘤生长的目的。此外,阻断 VEGF/VEGFR 信号通路还可改善肿瘤微环境、提高细胞毒 T 淋巴细胞在肿瘤微环境中的浸润,有利于免疫治疗。因此,同时阻断上述两条信号通路可发挥协同抗肿瘤作用。临床和临床前研究均表明 HB0025 对多种肿瘤具有较好的疗效和安全性, 目前正在进行的临床研究也观察到积极的疗效信号。

目前尚无同时阻断 PD-1/PD-L1 和 VEGF/VEGFR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这两条信号通路的药物上市,罗氏开发的 Atezolizumab(抗 PD-L1 单抗)和 Bevacizumab(抗 VEGF 单抗) 联用疗法已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药监局批准用于治疗不可切除的肝细胞癌,Atezolizumab 联合 Bevacizumab 和化疗也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一线治疗无 EGFR(表皮生长因子受体)或 ALK(间变性淋巴瘤激酶)突变的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还有大量靶向 PD-1/PD-L1 的单抗和靶向 VEGF/VEGFR 药物的联用正在开展临床研究。国内康方生物开发的靶向 PD-1 和 VEGF 的双特异性抗体 AK112 正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申报生产注册批件。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
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致软件”)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郭玮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自有货币资金认购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173,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26%;从 2023 年 2 月 9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250,000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47%,合计增持公司 423,300 股份,占总股本的 0.1773%。自首次增持之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 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郭玮先生的通知, 基于对公司未来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郭玮先生。

(二)本次增资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郭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23,3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773%。同时,其持有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8.5483%股权,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2,567,85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6.21%;其持有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3.5925%股权,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309,08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58%。郭玮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31.9673%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郭玮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公司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郭玮先生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本次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青岛城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高世纪基金”)持有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886,3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8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股东城高世纪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4 日,城高世纪基金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区间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城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886,364	9.89%	IPO 前取得:9,886,36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城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22/9/5 ～ 2023/3/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000,000 股	9,886,364	9.89%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城高世纪基金严格遵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作出的承诺,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5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650,412 股,占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或“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 0.7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8 号),中望软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486,00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61,943,85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8,449,3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494,55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650,412 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获得的转增股份 185,832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 即以总股本 61,943,857 股扣除回购股份 116,194 股后的股份数量 61,827,6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4,731,06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86,674,92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的相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望软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50,412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50,412	0.75%	650,412	0
合计		650,412	0.75%	650,412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650,412	24 个月
合计		650,41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
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赵勇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赵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8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赵勇: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你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获配售 “兴发转债”2,270 张;2022 年 10 月 31 日,你卖出“兴发转债” 2,270 张。上述交易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对于《警示函》所述的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赵勇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表示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的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8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09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
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81 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